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06-018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复牌。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等方式协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调整如下：

原方案为：

1、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2.5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 4,450.00 万股股票。

2、承诺事项

（1）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义务。

（2）在履行前述法定义务的前提下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其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且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4.00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现调整为：

1、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2.85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 5,073.00 万股股票。

2、承诺事项

除之前所作两项承诺外，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承诺：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在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利润分配议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并保证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二、其它相关事项提示性说明

在《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部分增加如下内容：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包括增资或资产置换等各种可行的方式，积极推进振华科技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走军民结合的道路，坚持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做大做强军工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为了建立公司管理层激励机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相关规定推动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三、补充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本人认为：该项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统一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该项方案将采取分类表决方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程序上充分尊重了流通股股东的权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较好地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修订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四、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五、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振华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方案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和《操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调整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以及取得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和振华科技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同时，公司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